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通知。2016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忠明先生主持。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4,800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，由全资子公司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强联”）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12个月。

江西强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且金利华电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，偿还债务能力较强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因此江西强联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。本次江西强联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3月10日